

收文編號：1070004129

議案編號：10703210703002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7年3月20日印發

院總第 246 號 委員提案第 21474 號之 1

案由：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王定宇等 21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

受文者：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19 日

發文字號：台立司字第 1074300210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附件 1 附件 2

主旨：院會交付審查委員王定宇等 21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業經審查完竣，須經黨團協商，復請查照，提報院會公決。

說明：

- 一、復貴處 107 年 1 月 2 日台立議字第 1060705266 號函。
- 二、檢附審查報告（含條文對照表）乙份。

正本：議事處

副本：

審查委員王定宇等21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審查報告

壹、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於107年3月14日（星期三）召開第9屆第5會期第3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上開法案，由召集委員段宜康擔任主席，除邀請提案委員說明提案要旨外，相關機關亦應邀指派代表列席說明，並答覆委員詢問。

貳、委員王定宇等21人提案說明：（參閱議案關係文書）

鑑於憲法增修條文將中華人民共和國領域視為我國「大陸地區」，以致現實上對我國國家安全產生極大危害的「共諜案」相關案件，現行刑法外患罪章各罪條文所規範之外國、他國或敵國於司法實務判決無法適用，刑法無法發揮保護國家安全之功能而淪為具文，實有修正之必要。本席等認為，現行陸海空軍刑法第十條「敵人」定義之規定，於現役軍人涉違反效忠國家義務罪相關司法判決均能運作無礙，避免國家定位之爭議且有效鞏固國家安全。爰參考該條提出「中華民國刑法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說明如下：

一、按陸海空軍刑法於民國90年09月28日修正時新增第十條，其立法理由謂：本法分則各本條中，常以「敵人」一語，作為犯罪構成要件，惟其定義並不明確，如不予以明文界定，恐有違罪刑明確性原則。為避免「敵人」概念之界定過於模糊或空泛，而致現役軍人動輒得咎，當限於與中華民國交戰或武力對抗之國家或團體。其所謂武力對抗之國家或團體，指客觀上雖未與本國交戰，惟與本國以武力對峙之國家、政治實體，以及本國或外國之武裝團體而言，合先敘明。

二、經查，該法於適用現役軍人涉違反效忠國家義務罪相關司法判決均能運作無礙，如：前陸軍司令部通資處少將處長，涉嫌將中華民國國軍機密情報交付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之間諜案，遭依陸海空軍刑法判處無期徒刑於2012年4月26日最高法院駁回上訴定讞。前海軍大氣海洋局政戰處長張祉鑫中校涉共諜案，擔任軍職期間填表申請加入中國共產黨，並引介現役軍人與陸方接觸，遭判處15年有期徒刑於2014年12月15日最高法院駁回確定。

三、本席等認為，因憲法增修條文將中華人民共和國領域視為我國「大陸地區」，以致現實上對我國國家安全產生極大危害的「共諜案」相關案件，現行刑法外患罪章各罪條文所規範之外國、他國或敵國於司法實務判決無法適用，刑法無法發揮保護國家安全之功能而淪為具文，實有修正之必要。現行陸海空軍刑法第十條「敵人」定義明確之，既避免國家定位之爭議，且有效鞏固國家安全，頗值爰引為刑法外患罪章各罪之修正依據，為符合刑法立法體例於總則篇第十條增訂定義如修正條文。

參、法務部部長邱太三報告：

立法院第 9 屆第 7 會期第 6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主席、各位委員：

今天奉邀列席 貴委員會議審查委員王定宇等 21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代表本部列席說明，並備質詢。謹就上開修正條文草案提供以下意見，敬請參考。

- 一、大院第 9 屆第 4 會期貴委員會第 18 次全體委員會議（106 年 12 月 4 日）決議通過委員王定宇等 18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並交付黨團協商，將刑法第 2 章外患罪第 103 條、第 104 條、第 105 條、第 106 條、第 107 條、第 108 條、第 109 條、第 113 條、第 114 條於「外國」之後增列「敵人」之要件，惟以「敵人」一語作為犯罪成立要件，其定義並不明確，如不予以明文界定，恐有違罪刑明確性原則。為避免「敵人」概念之界定過於模糊或空泛，而致現役軍人動輒得咎，參考陸海空軍刑法第 10 條規定，所稱敵人，謂與中華民國交戰或武力對峙之國家或團體。當限於與中華民國交戰或武力對抗之國家或團體。其所謂武力對抗之國家或團體，指客觀上雖未與本國交戰，惟與本國以武力對峙之國家、政治實體，以及本國或外國之武裝團體而言。
- 二、上開決議通過第 115 條之就「敵人」為定義，然刑法名詞定義係規定於總則編，分則編僅就「準」文書或「準」動產始有定義規定，為符合刑法立法體例，自有於總則篇第 10 條增訂「敵人」定義之必要，本部敬表贊同。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指教，謝謝！

肆、司法院副秘書長葉麗霞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

今天貴委員會審查委員王定宇等 21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本人奉邀代表司法院列席，深感榮幸，謹就司法院之意見說明如下，敬請各位委員惠予指教。

現行刑法各規定並無「敵人」之用語，則草案於第 10 條增訂「敵人」之定義性規定，恐無法作為本法其他規定之解釋適用準據，是否妥適，敬請再酌。又立法說明第二點關於「陸海空軍習法」之記載，似為「陸海空軍刑法」之誤；立法說明第三點關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共產黨政府」之記載，與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關於兩岸現狀之政治性定位，似有未符，建請審酌。

伍、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書面報告：

- 一、大院前於 106 年 12 月 4 日初審通過王定宇委員等 18 人擬具之「中華民國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該案參考陸海空軍刑法第 10 條規定，將刑法外患罪章所定之「外國」修正為「外國或敵人」及「敵國」修正為「敵人」，並增訂第 115 條之 1 有關「敵人」定義之規定。惟刑法有關概念定義之規定，係於第 10 條作規範，故為符合刑法立法體例，王定宇委員等 21 人爰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立法院第9屆第7會期第6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二、本會鼓勵並促進兩岸正常交流，但為維護我國家安全與利益，對於配合中國大陸危害我方國家安全與社會安定之不法行為本應依法處理，相關法律如有不足亦應予儘速填補，以符合人民期待。刑法外患罪章修正案業經大院初審通過，為符立法體例，是否於刑法總則編增訂定義性規定，本會尊重大院的討論決定。

陸、與會委員於聽取報告並詢答完畢後，省略大體討論，逕行逐條審查，認為刑法外患罪章修正增列「敵人」之規定，為符合刑法立法體例，自有於總則篇第十條增訂「敵人」定義之必要，爰將本案審查完竣。審查結果為：第十條，照案通過。

伍、爰經決議：

- 一、本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請院會公決。
- 二、院會討論前，須交由黨團協商。
- 三、院會討論時，由召集委員段宜康出席說明。

陸、檢附條文對照表乙份。

審 查 會 通 過 條 文
 委員王定宇等21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現 行 條 文

審 查 會 通 過 條 文	委員王定宇等 21 人提案條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照委員王定宇等 21 人提案通過)</p> <p>第十條 稱以上、以下、以內者，俱連本數或本刑計算。</p> <p>稱公務員者，謂下列人員：</p> <p>一、依法令服務於國家、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以及其他依法令從事於公共事務，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者。</p> <p>二、受國家、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依法委託，從事與委託機關權限有關之公共事務者。</p> <p>稱公文書者，謂公務員職務上製作之文書。</p> <p>稱重傷者，謂下列傷害：</p> <p>一、毀敗或嚴重減損一目或二目之視能。</p> <p>二、毀敗或嚴重減損一耳或二耳之聽能。</p> <p>三、毀敗或嚴重減損語能、味</p>	<p>第十條 稱以上、以下、以內者，俱連本數或本刑計算。</p> <p>稱公務員者，謂下列人員：</p> <p>一、依法令服務於國家、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以及其他依法令從事於公共事務，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者。</p> <p>二、受國家、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依法委託，從事與委託機關權限有關之公共事務者。</p> <p>稱公文書者，謂公務員職務上製作之文書。</p> <p>稱重傷者，謂下列傷害：</p> <p>一、毀敗或嚴重減損一目或二目之視能。</p> <p>二、毀敗或嚴重減損一耳或二耳之聽能。</p> <p>三、毀敗或嚴重減損語能、味能或嗅能。</p> <p>四、毀敗或嚴重減損一肢以上</p>	<p>第十條 稱以上、以下、以內者，俱連本數或本刑計算。</p> <p>稱公務員者，謂下列人員：</p> <p>一、依法令服務於國家、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以及其他依法令從事於公共事務，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者。</p> <p>二、受國家、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依法委託，從事與委託機關權限有關之公共事務者。</p> <p>稱公文書者，謂公務員職務上製作之文書。</p> <p>稱重傷者，謂下列傷害：</p> <p>一、毀敗或嚴重減損一目或二目之視能。</p> <p>二、毀敗或嚴重減損一耳或二耳之聽能。</p> <p>三、毀敗或嚴重減損語能、味能或嗅能。</p> <p>四、毀敗或嚴重減損一肢以上</p>	<p>一、第七項新增。</p> <p>二、為避免「敵人」概念之界定過於模糊或空泛，而致人民動輒得咎，並符合罪刑明確原則，參考陸海空軍刑法第十條之規定，限於與中華民國交戰或武力對抗之國家或團體。其所謂武力對抗之國家或團體，指客觀上雖未與本國交戰，惟與本國以武力對峙之國家、政治實體，以及本國或外國之武裝團體而言。</p> <p>三、為避免所謂「武力對峙」適用之疑義，增列「對中華民國軍事威脅者亦同」，因應我國目前遭受中華人民共和國共產黨政府軍事威脅之現狀。</p> <p>四、為符合刑法立法體例於總則篇第十條增訂「敵人」定義如修正條文所示。</p> <p>審查會：照委員王定宇等 21 人提案通過。</p>

能或嗅能。

四、毀敗或嚴重減損一肢以上之機能。

五、毀敗或嚴重減損生殖之機能。

六、其他於身體或健康，有重大不治或難治之傷害。

稱性交者，謂非基於正當目的所為之下列性侵入行為：

一、以性器進入他人之性器、肛門或口腔，或使之接合之行為。

二、以性器以外之其他身體部位或器物進入他人之性器、肛門，或使之接合之行為。

稱電磁紀錄者，謂以電子、磁性、光學或其他相類之方式所製成，而供電腦處理之紀錄。

稱敵人者，謂與中華民國交戰或武力對峙之國家、政治實體或團體。對中華民國軍事威脅者亦同。

之機能。

五、毀敗或嚴重減損生殖之機能。

六、其他於身體或健康，有重大不治或難治之傷害。

稱性交者，謂非基於正當目的所為之下列性侵入行為：

一、以性器進入他人之性器、肛門或口腔，或使之接合之行為。

二、以性器以外之其他身體部位或器物進入他人之性器、肛門，或使之接合之行為。

稱電磁紀錄者，謂以電子、磁性、光學或其他相類之方式所製成，而供電腦處理之紀錄。

稱敵人者，謂與中華民國交戰或武力對峙之國家、政治實體或團體。對中華民國軍事威脅者亦同。

之機能。

五、毀敗或嚴重減損生殖之機能。

六、其他於身體或健康，有重大不治或難治之傷害。

稱性交者，謂非基於正當目的所為之下列性侵入行為：

一、以性器進入他人之性器、肛門或口腔，或使之接合之行為。

二、以性器以外之其他身體部位或器物進入他人之性器、肛門，或使之接合之行為。

稱電磁紀錄者，謂以電子、磁性、光學或其他相類之方式所製成，而供電腦處理之紀錄。